

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通过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专栏信息159条。其中，要闻动态52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33条，政策法规6条，互动交流1条。莱州教育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35122人，公开各类信息335条。

2. 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办理程序，及时规范回复，有序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020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份，均已按要求进行答复，数量与往年相比没有变化。

3. 稳步推进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设置具体经办人员、科长、分管负责人三道审核把关机制，重要信息须局主要负责人把关审签，确保了信息发布的质量。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三是加强目录编制。根据市政府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梳理完善本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做到上级要

求的、群众关注的全部公开。四是强化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政策解读，增强服务功能。及时更新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方面的政策、市级政策及解读政策信息，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及时进行解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4. 推进平台建设。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通过莱州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莱州教育官方微信以及新闻媒体等形式对教育重大决策、重要事件、重大活动及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同时，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等沟通交流，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并将相关回复文件和信息及时在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对公开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维护。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莱州市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信息公开情况通过莱州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

6. 提升监督保障。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和便利性。强化工作人员培训，集中学习平台基本操作等知识，组织学习政务公开系列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业务能力和政务信息工作质量有了较大提升。

7. 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自觉主动接受

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0年度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本年度政府信息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公开内容的时效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与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工作透明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高效。

二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模式，优化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公众获取教育信息提供便捷途径，增强新媒体端的传播力，提高便民性。

三是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建议提案办理。2020年承办人大建议8件，政协提案16件。所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全部办理完毕。

2.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3. 做好中小学政务公开工作。指导中小学围绕基本情况、规划计划、课程方案与教学计划、招生信息、招生结果等方面做好主动公开。